

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竞磋（工程）2025-039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危桥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7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49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五、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52

六、磋商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53

七、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4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九、施工组织设计 56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8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6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63

十、项目管理机构 64

十一、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68

十二、资料审查 69

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 75

十四、其他材料 7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危桥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竞磋（工程）2025-03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竞磋（工程）2025-039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588065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3)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9387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 联系人：德先生 电话：0971-6182918 电子邮箱：qhhs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收款人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1909200050709

	注：（成交服务费、磋商保证金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 咨询：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9387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 标书购买联系人：德先生 电话：0971-6182918 电子邮箱：qhhszb@163.com
3	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危桥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9	计划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响应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通知（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

		行 账 号：2806001909200050709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响应人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响应人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要求	1、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新成立的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开户信息）；新成立的公司

		不受此限制。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 日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为准）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07 月 1 日起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 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线上提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递交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34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打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成交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37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小写：588065 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整；
39	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响应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磋商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

		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响应人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磋商响应人”进行理解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5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4000 元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转账、电汇。 账户名：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8060019092000507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危桥改造工程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仲家村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登记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定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磋商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磋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将对磋商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磋商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磋商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拟分包计划（本项目不适用）；
- (12) 资料审查；
- (13) 磋商最终报价表；
- (14) 其他材料；
- (15) 中小企业申明函

3.1.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磋商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磋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磋商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开户信息。

3.4.2 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磋商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料审查

3.5.1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6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磋商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磋商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表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5.1.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线上解密；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磋商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磋商响应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分或者行政监督部分的人员；
-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磋商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磋商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分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记录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磋商响应人，或者协助磋商响应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磋商响应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磋商响应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磋商响应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磋商响应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磋商响应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磋商响应人本单位人员；

(2) 磋商响应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磋商响应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磋商响应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磋商响应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磋商响应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报价：

(1) 磋商响应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磋商响应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磋商响应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磋商响应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让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磋商响应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项目经理资格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磋商响应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4、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装订要求	/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已标价工程清单内容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规定地方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小写：588065 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整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全面详细、任务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7 分； 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有细微偏差，理解与分析基本到位；各项管理目标简单，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各项管理目标简单粗略，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未贴合实际、无针对性；各项管理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只能最低限度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或者有重大缺失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理解分析出现严重偏离不能满足基本建设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等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等基本满足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满足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适用、管理人员责任不明确、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等有多项缺失，不满足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完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积极有效的，得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比较符合项目需求，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等方面比较能满足项目的各项需求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人员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等方面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各项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或出现多项缺失或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招标基本建设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4) 废弃物处理及水源地施工措施 (5) 环境管理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其内容齐全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7 分；其内容得当合理的得 5 分；其内容笼统且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其内容不完整表述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 7 分；

			施工流程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进行。管理措施基本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无针对性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5 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完全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 5 分； 施工场地利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 4 分； 施工场地利用、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等方面布置合理，基本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 3 分； 施工场地利用、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等方面不合理、实用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并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5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提供了大部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4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基本齐全，提供了部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3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不合理或者重要设备未配备齐全，未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本项目、可行性强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5分)	得 5 分；专项方案内容的编制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安全方案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偏差的，得 1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指 2022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 日承建过已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班子组成 (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检员或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满分 4 分。本项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5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__
3.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含各种自然因素影响）。

三、合同价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含税金，乙方提供税费发票）大写：_

四、计价（量）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其中 20%作为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拨付至银行农民工专用账户）。

2. 工程完工后，价款全额支付，乙方向甲方缴纳 3%做为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停拨工程价款，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查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2.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保留金。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由乙方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银行保函应为正本，有效期不能少于 6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根据《平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依据《海东地区贯彻〈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到区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按区劳动监察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在足额存入专用账户后，由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平安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单》。将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交至甲方部门备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乙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和退还程序由乙方自行办理。

2.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提请区劳动监察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对乙方企业给予低等级信用评价。若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用乙方剩余工程款直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技术规范;

(6) 设计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1. 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资料。

2. 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3. 做好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电讯线路改移等开工前的前期工作,协调和疏通施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派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手续。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6. 组织工程质量和任务完成情况的中间检查，组织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7. 对乙方施工期间的一切工程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将乙方清场。

（二）、乙方责权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组建完备的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并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实验室主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等重要岗位人员，如以上岗位人员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前14天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人，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的资格条件。

2. 根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恢复定线、中桩放样，做好现场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变更设计报告。切实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 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

4. 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在工程质量问题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说明、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监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投资、质量、工期包干。

5. 精心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一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6. 及时报送施工安排计划，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7. 对隐蔽工程应加强自检，做好原始记录和检查签证工作。大中桥梁及技术复杂的工程应请甲方、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人员共同验收签证。

8.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法规，维护民族团结，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治安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9.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对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质量不符合设计或规范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担一切债权债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发生的经济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增加工程量或违反合同条款，从而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自检和上级部门的检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监管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或错误安排向甲方上级提出申诉。

十、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施工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十一、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购置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因乙方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十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时停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已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甲方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序,物资堆放整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当地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赔偿。

3. 维护团结,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习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驻地从事当地民族禁忌的活动、食用民族禁忌的食物、发表和传播不当言论,避免引发民族矛盾,若因此而引起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解决。

十四、设计变更

1. 若有设计变更的必要时,设计变更必须报监理审核,经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共同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

2. 设计变更报表必须附变更前后设计图纸、影像资料、工程量变更统计表等。

3. 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可按以下方法计算。

(1) 若设计变更仅为某项工程的增减,则可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乘变更工程量来增减该项目总价和承包总额。

(2) 若设计变更为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则可采用性质相似的项目单价进行计算。或者由甲方进行价格分析,双方协商确定新项目的单价。

(3) 若因变更设计工程任务发生增减,合同工期应相应延长或缩短。

十五、工程交(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好现场,完成恢复路线(导线及中桩等)测定工作。

2. 乙方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准备好各种交工验收资料。提交交工决算文件一式二份及附件(施工原始记录、材料试验记录、工程质量自检资料等)。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

告，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后，十五天之内审定签署是否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意见，无签署意见者，甲方有权不予授理。

4. 对交（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完善，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 工程交（竣）工验收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各种批复文件）为依据，按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进行验收。

十六、保险

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为乙方履行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2. 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3. 乙方需在本项目开工以前将所办理的全部人员保险凭证交于甲方认证，经甲方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乙方未按合同和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保险，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开工，若乙方经甲方督促仍不办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清场，一切责任和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 乙方已办理保险，但保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可以就争议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合同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量保证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的；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二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备注：1.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为模板合同，实际签订时除中标金额外，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2.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在不改变中标总价金额的前提下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接受修正后的清单单价，若不接受，则视为放弃中标权。

3. 投标人应该认真审核设计文件和招标清单工程量，若存在缺漏项，必在开标前五天内提出答疑，否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可缺漏项包含于其他工程量之内且默认设计及清单的全部工程量，必须按设计图完成全部工程量，招标人对缺漏项不再另行计价。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972-8613110

联系电话：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新平

单位地址：

大道 204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 应 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___天（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日	
3	缺陷责任期	1.1.4.5	叁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无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无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无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合同价的 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备注：磋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编号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首次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 3、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 4、报价应是本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5、磋商响应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 6、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响应人需将该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磋商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磋商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完成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在计划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合格的工程质量。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注：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磋商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磋商响应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及未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为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料审查

（一）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磋商响应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磋商响应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三、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工期	备注
调整因素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磋商响应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磋商响应人。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